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洪鉦傑

被　上訴人　邱裔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4日凌晨2時前某時，在其租用之○○縣○○鄉○○路0段00○00號處所抽菸，明知應確實將菸蒂熄滅，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將菸蒂完全熄滅，即將該菸蒂棄置於上址2樓東側倉庫彈簧床東南角附近圓形塑膠桶子內，致使該彈簧床遭未熄滅之菸蒂引燃，同日凌晨2時許起火燃燒並延燒至伊承租之同路段00之0號房屋，致伊經營之○○汽車服務廠內機具、設備、家具等付之一炬，受有財產損失新臺幣（下同）254萬3,625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求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上項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本件火災時間為109年8月4日，上訴人於112年7月26日提起訴訟，已罹時效。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審以上訴人請求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有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上開聲明所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四、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固係指明知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第1428號判例意旨參照），惟所謂「明知」，應以請求權人「主觀上」認知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為已足，與「客觀上」是否構成損害或其所指之賠償義務人實際應否負責無關（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99年度台上字第38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亦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意旨參照）；更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均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2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請求權人對於賠償義務人侵權行為（犯罪）之事實，如已檢具證據資料對其提出刑事告訴，應認其業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即不能謂尚未開始進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第1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款、第130條、第13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被上訴人所犯失火罪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1號及原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8號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55至101頁），被上訴人就本件火災應負過失責任及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254萬3,625元等情，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14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本件

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乙節，已堪認定。

六、惟查，本件火災發生時間為109年8月4日，花蓮縣消防局於災後109年9月3日作成鑑定意見，研判本案起火處為00之00號0樓東側倉庫彈簧床東南角位置一帶，起火原因不排除為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上訴人乃與其他受災戶共同以起火戶之使用人即被上訴人為對造，向○○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求償火災損失，但被上訴人委任律師否認該鑑識結果，不願負擔賠償責任，因此調解不成立，有證明書可稽（附民卷第21頁）。上訴人隨即於109年9月23日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據其於警詢時陳稱「(你認為火災起火原因為何？)我認為是人為疏失，因為○○路○段00-00號○○輪胎行的負責人（即被上訴人）是住在店面樓上，消防局的火災調查起火點是他床邊，但我覺得他們當時在現場故意延誤消防隊救災，明明是他們店面二樓起火，卻一直告知我們及消防隊說是○○路○段00-0號店面起火，若當時他直接說是他們樓上起火，消防隊可能就可以直接撲滅火勢，並不會造成這麼大的損失」、「對方不願意調解，要求直接上法院處理，並稱對於起火源有疑慮，但他一直說不知道發生過程，可是我明顯看到起火點是他承租的店且有攝影為證，已提供警方，我感覺他是在故意推卸責任」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37、139頁），可見上訴人因本人所見聞及前揭火災鑑定意見，認定被上訴人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而以被害人身分提出刑事告訴，之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2度對被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調偵字第213號、111年度調偵續字第1號），上訴人均不服聲請再議，直指被上訴人之行為導致本件火災發生及損害擴大，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2度將案件發回續行偵查，亦有處分書及聲請再議書狀可稽（本院卷第29至45頁、第187至205頁）。上訴人更在時效即將屆滿前之111年8月2日對被上訴人提出訴訟求償254萬3,625元（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附民卷第11頁），可證上訴人主觀上知悉被上訴人為本

件火災之賠償義務人。依前開實務見解，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進行，不因被上訴人否認犯罪及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中斷，故本件請求權時效，應自上訴人獲悉火災鑑定意見並提出刑事告訴之109年9月23日起算。又上訴人雖於前案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然因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上訴人未於停止期間屆滿前聲請續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視為撤回（本院卷第223至251頁），及依民法第131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則本件請求權時效應於111年9月23日屆止。又原審雖曾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1號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原審訴卷第29頁），然此係因被上訴人斯時未為時效抗辯，為避免火災責任認定歧異，應不影響時效進行及已完成之判斷。則上訴人於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後，另於112年7月26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係知悉被上訴人為賠償義務人2年之後，則原審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後，被上訴人於言論辯論終結前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應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4萬3,625元本息，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末按，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因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全部或一部訴訟費用。查被上訴人因本件火災業經刑事判決認定犯失火罪確定，且就其應負過失責任及上訴人所受損害均不爭執，上訴人據消防機關鑑定意見、刑事偵查及審判資料提起本件訴訟，客觀上具有相當事實基礎，尚非無端爭訟。又本件上訴人敗訴，並非因被上訴人對火災無可歸責事由或損害不存在，僅係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經被上訴人援用時效抗辯所致。審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依當時情狀觀之，仍屬伸張權利所

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以符公平。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主筆）

法　官　詹駿鴻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志豪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